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5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金發

被 上 訴 人

即上 訴 人 泳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綦

被 上 訴 人 林火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30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

01 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  
02 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3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4 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  
05 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  
06 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  
07 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8 15立法理由參照）。又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  
09 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  
10 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1 照）。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  
12 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逕  
15 稱康美斯公司）於113年5月10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  
16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7 即上訴人泳發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泳發公司）應自112年5  
18 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  
19 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0 ○0號之房屋如附圖所示54(2)部分面積929平方公尺、54(4)部  
21 分面積11平方公尺、54(5)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54(6)部分面  
22 積10平方公尺、54(7)部分面積26平方公尺之日止，按月給付  
23 康美斯公司新臺幣（下同）280,000元，及自各期給付日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對泳發公  
25 司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被上訴人林火盛給付之。此部分訴  
26 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6,800,000元（參本院113  
27 年度簡抗字第26號裁定）。

28 (二)康美斯公司嗣於114年3月18日具狀為訴之追加，另請求泳發  
29 公司應返還康美斯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  
30 00○0號之房屋內之天車、冷氣、廠房裝潢等設備，並自114  
31 年1月3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康美斯公司140,000元

01 (見本院卷第248頁)。此部分與前開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  
02 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之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時存在，亦無  
03 主從關係，非附帶請求，應個別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最高法院  
04 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康美斯公  
05 司提出之估價單及確認單所示，天車、冷氣、廠房裝潢等設  
06 備之交易價值計3,840,276元(見本院卷第286、289至293  
07 頁)，是追加之訴前段請求返還所有物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08 應核定為3,840,276元；至後段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9 得利部分，康美斯公司既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  
10 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  
11 的價額，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核定，即應併算起訴前之利  
12 息，則自114年1月3日起至追加之日前即114年3月17日止按  
13 月以140,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訴訟標  
14 的價額核定為347,742元【計算式：140,000元×(2+15/3  
15 1)月=347,7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追加  
16 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988,018元【計算式：16,800,0  
17 00元+3,840,276元+347,742元=20,988,018元】

18 三、從而，康美斯公司追加前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16,8  
19 00,000元，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988,018元，揆  
20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康美斯公司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  
21 部分補徵裁判費，且應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  
22 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  
23 並應依康美斯公司追加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24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  
25 計徵，即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7,510元、322,818元，故  
26 康美斯公司為訴之追加後，須補徵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55,3  
27 08元【計算式：322,818元-267,510元=55,308元】。

28 四、綜上所述，康美斯公司為訴之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  
29 20,988,018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5,308元，茲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康美斯  
31 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1 追加之訴。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05 法官 張智超

06 法官 楊雅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抗告。如提起抗  
0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李淑卿